**生命学院2022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评选细则**

根据我校《关于2022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，生命学院将评选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1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2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3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4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5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创新能力、社会实践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

二、评审指标

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申请人在符合基本申请条件前提下，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：

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申请人在符合基本申请条件前提下，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：

（1）国家奖学金申请者

要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%（含）的学生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。

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%，但达到前30%（含）的学生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也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需经学生所在学院（部）审核盖章确认。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体育竞赛、艺术表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标准参见附件1。

申报次数要求：本科生可以多次申报国家奖学金，但两次获奖至少间隔一年；上次获奖年度及之前的成果不可以重复申报使用，再次申报的学生要特别优秀，成功特别突出。

（2）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者

学习成绩优秀，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达到评选范围内的前50%，且家庭经济困难（上一年度须在家庭经济困难库），生活俭朴。

（3）国家助学金申请者

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，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。

三、评选范围

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对象为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（含第二学士学位）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；国家助学金评选对象为我校在籍全日制预科、本科（含第二学士学位）学生。

四、奖励标准发放办法及名额

按照国家规定，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8000元，按年一次发放；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5000元，按年一次性发放；国家助学金分为一等国家助学金和二等国家助学金，其中一等国家助学金4000元、二等国家助学金3000元，按月发放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称 | 国家奖学金 | 国家励志奖学金 |
| 名额 | 2人 | 9人 |
|

五、评选组织

生命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：黄志伟、白玉蓉、聂桓、张立辉、胡颖、张勇；

生命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成员：教学或学工分管领导、辅导员、班主任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；总数不少于7人。

六、评审办法

1、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2、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坚持优中选优，当报名人数不超过实际名额时，评审委员会只做资格审查；当报名人数多于实际名额时，采用联评答辩的方式确定获奖人选，申请者准备3分钟PPT，进行个人事迹材料陈述；国家助学金评审参照上述办法执行，由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评定国家助学金等级，无需申请者答辩。

3、评定遵循定量考核综合排名的标准。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如下：

综合成绩=上一年度平均学分绩\*70%+学术加分+德育加分+现场表现得分

A.学术加分（满分10分，加满为止）

（1）参加科技创新项目或创新研修课程并顺利结题、考核通过，获奖加分标准如下：国家级10-7分；省级7-4分；校级4-1分，按照特等至三等依次递减，排名前3位成员分别按100%，80%，50%记加分，其他成员按20%记加分。

（2）发表论文被SCI、EI、ISTP、SSCI收录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，加1-10分；其中CNS文章前3作者依次加10-8分，其他作者加3分；影响因子>=10，前3作者加7-5分，其他作者加2分；其他学术性文章前3作者加5-3分，其他作者加1分；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参照其他学术性文章给予加分。（要求文章、专利及学生第1署名单位为生命学院、生命中心；作者排序认定时如指导教师为第1作者，学生为第2作者的，视同学生为第1作者加分）

B．德育加分（满分10分）

（1）2021-2022学年度（即2021.9.6至2022.8.22,以下同）曾获国家级荣誉加5分

（2）2021-2022学年度曾获省级荣誉加2.5分

（3）2021-2022学年度曾获学校级荣誉加1.5分

（4）2021-2022学年度曾获学院级荣誉加1分

（5）2021-2022学年度，体现参与学院主要学生工作，对学院发展做出贡献等基本情况，由评委现场进行评分。评分范围1-5分。

以上加分项需要出示证书等，经学院认可后方可加分，（1）（2）（3）（4）只加最高分，不进行累加。

C.现场表现得分（满分10分）

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现场表现实名打分。

4、参评人员最终得分由基础成绩、学术得分、德育加分和现场表现得分取平均值构成。

七、评选时间安排

10月1日，学院发布评选通知及细则；

10月1日-10月6日，学生申请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在学工系统（http://xg.hit.edu.cn/）中申请相应的奖学金、助学金，规范书写参照附件，其中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如实提供成绩单、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、其它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，上交至明德楼B706生命学院学工办辅导员处，所有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需将附件2、附件4、附件5、附件8和答辩ppt在10月6日9:00前发送至邮箱hitlifexgc@163.com，不按规范且逾期不报者视为放弃；所有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者需将附件3、附件6、附件8和答辩ppt在10月6日9:00前发送至邮箱hitlifexgc@163.com，不按规范且逾期不报者视为放弃；所有国家助学金申请者需将附件9、附件10在10月6日9:00前发送至邮箱hitlifexgc@163.com，不按规范且逾期不报者视为放弃。

10月7日-10月11日，学院组织审核、联评、公示、上报。

八、相关要求

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小组提出申诉，评审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学生对所在单位评审小组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向学校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如有疑问请致电0451-86402021。

附件：

附件1：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在其他方面表现优异评审标准

附件2：2021—2022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（WORD版）表

附件3：2021-2022学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

附件4：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

附件5：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(EXCEL版）

附件6：2021-2022学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

附件7：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规范及注意事项

附件8：2021-2022学年度生命学院奖学金评选统计表（本科）

附件9：2022-2023学年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获助学生初审名单汇总表

附件10：2022-2023学年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

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学工办

2022年10月1日